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其中，董事长胡立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授权董事龚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经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龚铖先生代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；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龚铖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